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切实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制定本整改方案。

整改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问题、目标、效果为导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抓好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颜值生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高水平生态环保支撑宁东基地二次创业和高质量发展。

一、整改目标

**（一）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通过整改推动各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的认识不断深化，对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认识不断深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坚持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不断提高。

**（二）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完成。**把督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检验领导干部践行“两个确立”和“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作风、更实的举措，直面矛盾、解决问题，做到及时改、全面改、精准改、严实改，确保整改任务按照时限要求全部整改到位，整改成效得到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单位GDP能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7%、18%、11%，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3%，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矿井水利用率达到90%。

**（四）绿色低碳发展更加鲜明。**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积极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把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产业优化升级，资源能源配置更加合理，绿色低碳发展底色更加鲜明。

二、整改措施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做到系统学习、全面把握、深刻领悟。压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管发展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管生产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修订《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和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形成上下协作、横向协同、形成合力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将生态环境保护完成情况和履职尽责情况作为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二）坚决推进宁东基地二次创业实现高颜值生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稳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入实施节能减煤加氢行动计划，加快推进CCUS示范工程，高水平建设“绿电园区”。开展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严守生态环境保护“三线一单”，认真落实“四水四定”。补齐园区雨污分流、集污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宁东基地水务一体化。逐步提高矿井水、中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积极创建生态工业园区。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保持减污治污力度，延伸科学治污深度，拓展精准治污广度，深入实施企业自动监控、环境空气质量、废水处理利用、固废安全处置、环保设施安全、环保执法能力六大环保专项治理行动，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工业企业异味扰民、建筑及生活垃圾处置、城镇生活污水管网等环境民生问题，确保工作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真实，不断提升园区本质环保水平。持续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和水平，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四）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鼓励支持企业对环保治理设施更新改造。强化财政资金保障，优先保障支持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生态环境安全监测预警智慧化管控平台，对区域温室气体、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气体、危险废物等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实施非现场监管执法，推进监管能力和治理能力有效提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工作规定》要求，对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线索进行筛查，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要求的，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推动形成“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赔偿”。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宁东基地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推进整改工作，定期研究整改重点问题，重大事项提交党工委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实施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包抓整改问题，明确责任，一抓到底。各部门、企业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力量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以身作则、靠前指挥，不讲条件、不打折扣，确保整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二）加强督查督办。**建立健全事前督办推动、事中检查落实、事后跟踪问效的全程督查督办机制。宁东基地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每月调度各部门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与督查机构联合开展督察，推进形成调度督办、明察暗访、验收销号、约谈追责的工作闭环。各责任主体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的通知》（宁环督改发〔2022〕1号）文件要求开展自行验收，坚持“一个问题、一个台账、一个档案”，做到整改过程清晰，资料完善、数据详实，有据可查。自验后，经责任领导审核同意，报宁东基地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审验，并销号备案。

**（三）严肃追责问责。**把追责问责作为推动督察整改工作的有力手段，对督察反馈具体问题和线索，深入调查核实，逐一厘清责任，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实现问责一个、震撼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持续强化督察整改全过程的执纪问责，对履职尽责过程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和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四）强化信息公开。**通过宁东基地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公开推进问题整改的有关工作部署、整改方案、整改成效以及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查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立等情况，注重宣传整改正面典型，发挥示范引领效应，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附件：1.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报告整改任务清单